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19
债券代码：122238　债券简称：13宁港01

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1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14日
摘牌日：2016年3月14日

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宁港01、122238。
3、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付息兑付期：自付息兑付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
3、付息兑付日：201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兑付：自2016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兑付：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及本金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及本金。

三、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宁港01”持有人。

四、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宁港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联系人：顾洪波
联系电话：0574-27686901
邮政编码：3158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附表：

“13宁港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0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PCCP采购四标，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216,379,81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8号），该业主为国有供水公司，履约能力强。
2、项目名称：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PCCP采购采购四标
3、项目基本情况：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是在沈阳2配水站-鞍山配水站之间新建输水管线，解决大连、盘锦近期供水短缺问题。本次工程范围为桩号120+194.54-145+583.13段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工作内容包括管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服务等。本标段供管范围为辽阳县区及鞍山市区，管线从辽阳配水站至鞍山加压站，管道线路长度25.389km，其中PCCP管段线路长23.678km。PCCP管道长度47.36km，管径DN3000，管道采用2条PCCP管分槽埋设，内压0.6MPa，管道覆土深度1.5m～8.0m。
4、供货期间：自2016年4月1日开始生产，供货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5、2015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6.93%，占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5.06%（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数据来自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03），根据约定，本次工程按正常进度执行将在2016年度内完成供货，供货总工期为7个月。
2、预计该工程的履行将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8号）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4、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2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876，证券简称：新希望）于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第11号《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6年3月2日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披露，公司股票并同时于2016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除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前期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0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申购以上两只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及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定投申购以上两只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费率：
自2016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申购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定投申购上述两只开放式基金（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医疗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辉深证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8折	8折
新兰德	4折	4折
和讯	4折	4折
诺亚正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上海好买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4折
长量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同花顺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展恒基金	4折	4折
宜信普泽	4折	4折
万银财富	4折	4折
恒天明泽	4折	4折
一路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钱景	4折	4折
联泰资产	4折	4折
中经北证	4折	4折
济安财富	4折	4折
汇付金融	4折	4折
增财基金	4折	4折
泰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利得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陆金所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活动为准）	暂不开通
微动利投资	4折	4折
乐融多源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富济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凯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金观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第一创业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端均4折	未开通定投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柜台8折
中泰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山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融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浙商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中金公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未开通定投
平安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3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